

证券代码：872392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9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苏裕”或“交易对方”）持有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立盛”或“标的公司”）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重组指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比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瓦楞纸板的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本次交易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瓦楞纸板的生产、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越南立盛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详见《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平阳省工业园区管理局对越南立盛的违法行为适用处罚框架中最低罚款的减轻处罚情节，虽然越南立盛实际未停止运营无环境执照的废物产生源，但越南立盛已经申请了环境执照并且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在此基础上，越南立盛因不停止运营的废物产生源再次被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也不会对越南立盛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但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根据越南精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本次交易不属于需要向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的变更备案。2020 年 1 月，公司首次向越南立盛出

资 362.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5%，针对此次境外投资，公司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登记相关《业务登记凭证》。本次交易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山苏裕持有的越南立盛 26%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越南立盛的股权比例将由 25%变更至 5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本次交易符合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所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

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标的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不动产及设备设置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它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以越南立盛或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越南立盛或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越南立盛 26%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

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特此说明。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